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公告—有關在山東省的填海疏浚服務合約

董事會欣然公佈江蘇興宇與該客戶近日訂立該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江蘇興宇已同意就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龍港開發區的填海項目提供填海疏浚服務。該等合約項下的工程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449,000,000元(相等於約55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取得的估計收益將根據該等合約項下所交付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參量而定，並須經該客戶接受。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近日於其日常業務過程與龍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島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客戶」)訂立兩份工程合約(「該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江蘇興宇已同意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龍口市龍港開發區的填海項目提供填海疏浚服務。預計工程為期約32個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工地位置、各自的合約總額以及預期疏浚工程量外，兩份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

該等合約項下的工程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449,000,000元(相等於約55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取得的估計收益將根據該等合約項下所交付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參量而定，並須經該客戶接受。該等合約涉及的金額將根據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而最後的餘額將於相關保證期到期後支付。

該等合約亦載有填海疏浚工程合約內一般訂有的陳述及承諾。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高質素的填海疏浚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提高本集團於中國疏浚市場的佔有率、競爭力及聲譽。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